


**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确认及增加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
事前认可声明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确认及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相关资料。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经认真研究，现就上述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事宜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如下：

我们认为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经营所需，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；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，没有违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作为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，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胡柏和 

王曦 

程三国 